**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通财货物公开招标（2018）039号**

 **采购人：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代理机构：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_Toc50939304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_Toc509393048)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_Toc509393049)

[2、投标人须知 - 10 -](#_Toc50939305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_Toc509393051)

[1、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_Toc509393052)

[2、评标方法 - 24 -](#_Toc509393053)

[3、评审标准 - 25 -](#_Toc509393054)

[4、评标程序 - 25 -](#_Toc509393055)

[5、附件：废标条件 - 26 -](#_Toc509393056)

[第四章规格及技术要求 - 28 -](#_Toc509393057)

[第五章合同格式 - 40 -](#_Toc5093930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43 -](#_Toc50939305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豫通财货物公开招标（2018）039号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预算金额：165万元

2.5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6采购内容：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7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2.8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2.10质保期限：一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能力；

3.2 提供企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3.3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

3.4提供本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委任书；

3.5提供本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有效社会保险证明；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不可同时投标；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各投标人需对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投标报名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于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13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报名。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2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6.3 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东窗口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注：投标文件递交时，现场收取文件费，现金:500元/份（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日期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9年3月27日9时30分。

地 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行政路东段路北人民体育场对面)。

7.2开标时间及地点

7.2.1开标时间：2019年3月27日9时30分。

7.2.2开标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行政路东段路北人民体育场对面)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联 系 人： 胡先生

电 话： 13837800458

地 址： 通许县咸平大道中段

代理机构：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南区1703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17633641915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地 址：通许县咸平大道中段联 系 人：胡先生电 话：138378004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南区1703联 系 人： 刘先生电 话：17633641915 |
| 1.1.4 | 项目名称 | 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通许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设备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供货期 |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 1.3.4 | 标段划分 | 共一个标段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能力；（2）提供企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3）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4）提供本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委任书；（5）提供本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有效社会保险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不可同时投标；（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0）各投标人需对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拦标价通知书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打电话通知。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或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数额一般不超过预算金额的2%；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3、投标人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持转账回单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大厅财务窗口换取收据证明。户 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河南通许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402492201014）银行帐号：00000169499550332012财务电话：0371-22305012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份数：电子版1套（U盘，能够正常使用）。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
| 3.7.6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密封要求 | 包装袋开口处必须密封，封套上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三个包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正本/副本/电子版）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盖章）公司地址：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3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4人组成，共5人，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三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依据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0.2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10.3 | 产品质保期要求：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1、1）定期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2、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3、故障响应货物故障报修 4 小时内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8 小时内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品支持。4、培训：成交人应对负责此项目技术服务小组进行专业系统培训。 |
| 10.4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65万元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纪律与保密事项**

1.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6.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6.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1.6.7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6.8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投标人知悉**

1.7.1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7.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

1.7.3 招标文件与技术资料存在出入的时候，以招标文件及最后发出的答疑纪要的内容为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采购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1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规格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样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3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产品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版招标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4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5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有要求满足的，均应完全满足。

3.1.2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货物数量，但投标单价不变。

3.1.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3.1.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3.2投标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应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本，英文材料与中文译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3.2.2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3.2.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分项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六、优惠承诺

七、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八、综合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材料

**3.4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3.7.2 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逐条列出。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于资格申请文件正本内，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5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7.6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相应承诺及承担违约责任。

3.7.7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投标报价**

3.8.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产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搬运费、安装施工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8.3 如《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8.4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3.8.5 除采购方案变更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8.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3.10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0.2 证明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11知识产权**

3.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11.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11.3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开包装成三个包封，并在封套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4.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5.开标**

**5.1一般说明**

5.1.1 本次招标开标会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会议，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签章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的。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宣布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启封及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等投标函附录中有必要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4人组成，共5人，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各相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表**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纳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社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注：1、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要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开标当天需按要求提供原件，由业主评委审查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供货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产品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

|  |
| --- |
| **2.2详细评审**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价格分（30分） | 30分 | 本项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备注**：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依据相关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综合实力 (40分) | 3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认证范围包括：衡器、仪器仪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记分） |
| 5分 | 投标人提供如下证书或荣誉：1、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2、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1分；3、投标人获得国家工程建设重点推广应用产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获得节能绿色环保推广产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获得中国产品质量放心品牌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记分） |
| 3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有过相同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每个业绩得基本分1分，最高得3分； |
| 6分 | 主要车牌抓拍识别及监控产品设备厂家须具备以下资格：1、安防监控设备制造商获得年度责任品牌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为证明企业在工信领域标准化水平及综合竞争力，所投监控设备供应商获得工信领域第一批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监控设备制造商获得过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最具潜力企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分 | 为体现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5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须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衡器、仪器仪表等本项目涵盖项。本项得5分。（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记分） |
| 12分 | 为体现投标人技术研发实力，投标人具有高精度智能数据处理装置、道路智能监管系统、多通道传感器称重处理器、温度补偿式轴重秤、车辆超载超限称重管理等适用于本项目核心产品的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记分）  |
| 6分 | 投标人具有防作弊称重管理相关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时具有三个及以上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含有防作弊字样的证书原件，无原件此项不计分） |
| 3 | 技术(30分) | 5分 | 技术方案与施工组织先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描述详实，技术措施可操作性，对产品质量、供货期的保障措施；对人员培训计划的安排、以及设备遇到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的建议等评定，得分为1-5分 |
| 20分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5分 | 1. 针对该项目的人员培训，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根据课程的安排、培训内容、师资情况进行评分（0-2分）
2. 售后服务措施及后续服务保障；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计划合理性进行评分（0-2分）
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分（0-1分）
 |

## 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拒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附件：废标条件

## 附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附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编制、装订或密封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未按规定设置页码和页码不连续的（但其中附加的彩页可不随投标文件编码）；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填写报价或同时提交了多个报价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提供虚假证件、文件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6）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以及响应性评审时，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竞争又不合理说明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投标文件如有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第四章规格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弯板传感器 | 单向两车道，路宽12米，路面全覆盖全密封结构；额定载重30吨/轴；采用两块传感器镶嵌安装在每个车道上，完成对车辆轴载荷的检测；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5000MΩ（50 VDC）；安全过载能力≥200%；极限过载能力300%；使用寿命：10年；工作环境温度-45℃至+80℃ | 套 | 1 |
| 2 | 感应线圈 | 绝缘体： FEP；额定温度：-55℃～200℃ ；导体 ：镀锡铜线 ；性能 ：耐磨、防腐蚀 ；尺寸：适用于普通车道和紧急车道；导线规格：1.5mm2铜质多股导线；线圈安装方式：埋入路面下，环氧树脂灌封；线圈电感量：20μH～1500μH；路面切割环氧树脂固封。 | 套 | 4 |
| 3 | 动态称重控制器 | 在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中，其高精度动态称重控制器是整个系统的中心控制装置，主要负责处理称重传感器和环形线圈传送来的信息，经过分析处理形成车辆的载荷信息，并与系统设定的载荷限值比较，来确定车辆是否超重，该信息同时上传到工控机，工控机将车牌号码及相应车辆引导信息送往可变情报板子系统进行显示。动态称重控制器包括AC/DC电源转换器、多通道并行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处理系统以及防电涌、防雷和防电磁辐射的装置。整个高速称重仪安装于一个钢制机箱中，机箱防护等级为IP65,全部符合电磁辐射标准要求,所有电缆接入处都采用了防水、防尘措施。此外，动态称重控制器还具有工业级操作显示液晶屏，除了用于各车道称重数据、车辆信息及道路交通等参数的即时显示外，还可用于仪表参数标定、系统参数的本地设定等，无需键盘、鼠标等辅助工具，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同时在路边数据采集与处理机柜中尚含有备用电源、防雷及防静电设备以及网络接口，远传时也可以采用光电转换模块使用光纤进行远距离传输。技术指标适用速度范围：0～200km/h；数据存储空间：不小于1M Byte；历史过车记录：20000辆；工作温度：-45℃～ +85℃；相对湿度：0～95%RH；工作电压：AC 110 ～ 220V；系统采用模块化的仪表式称重数据处理技术，系统无须工控机即可独立完成信息的采集、处理、显示、传输、检测、校准等功能，可摆脱微机独立实现单机检测。通信接口：标准的RS-232C/485和CAN总线；通信速率：不低于9600bps； | 套 | 1 |
| 4 | 车辆检测器 | 尺寸：适用于普通车道和紧急车道；导线规格：1.5mm2铜质多股导线；线圈安装方式：埋入路面下，环氧树脂灌封；线圈电感量：20μH～1500μH；速度检测范围：1～120km/h；电缆长度：50m(可扩展到150m)；频率范围：20～200 KHz。工作电压：10～25VDC；指 示 器：LED 指示线圈处于检测状态或是故障状态；工作频率：四级可调灵敏度：8级可调；I/O反应时间：2.5毫秒；线圈防护：变压器隔离，齐纳二极管，气体浪涌保护器；连 接 器：直链19PIN；尺寸：160mmX100mm；工作温度：-40℃～+85℃湿度范围：0～99%；为了获得电平信号输出（I/O），需要将外部单独直流供电电源（如+5V）接于光藕直流电源的正与地。光耦直流电源的地与所要连接设备的地连接，CH1OUT,CH2OUT,CH3OUT,CH4OUT 与设备的I/O口连接，即可获得所需的电平输出。如果光藕直流供电电源为+5V，则输出的电平为标准TTL电平。 | 只 | 2 |
| 5 | 控制机柜 | 按照现场实际需求定制含安装附件、接线附件等 | 套 | 1 |
| 6 | 结构胶 | 弯板传感器专用胶 | 组 | 8 |
| 7 | 车牌识别摄像机 | 1、彩色CCD，1/1.8"2、2个100/1000M以太网口;1个BNC接口;4个RS232，2个RS485，1个SD卡插槽；1个5V电源输出；8路I/O输入；1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外同步输入接口；7个闪光灯输出接口；1个reset接口；2路USB接口3、图片分辨率2048\*1536，1600×1200，1280\*7204、★分辨力≥1400TVL5、彩色：≤0.0008l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6、黑白：≤0.0001l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7、支持CVBS图像输出接口（BNC），可实时查看图像8、★支持图像网络传输功能，支持360浏览器、IE浏览器、客户端软件、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百度浏览器等远程监看方式，可实时监控图像的同时输出抓拍到的车辆信息9、★图片上可叠加OSD黑边，OSD像素0~1024Pixel可调10、支持四码流输出，可同时输出主码流、辅码流、辅码流1和辅码流2四种码流，辅码流、辅码流1和辅码流2的分辨率可设11、图像延时≤200ms12、抓拍延时≤110ms13、支持32kbps~64Mbps视频码率可调14、支持抓图功能15、★支持识别16种车型，包括：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面包车、三厢轿车、两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槽罐车、皮卡车、拖拉机、挂车、吊车、洒水车，白天识别率≥ 95% ，夜间≥ 95% 16、★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捕获率≥99.9%17、★支持非机动车、行人捕获功能，捕获率白天、晚上不低于99%18、★支持车牌识功能白天准确率≥99.9% 晚上准确率≥99.9%19、★支持逆行抓拍功能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20、★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准确率≥97%晚上准确率≥97%21、★支持系安全带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8%晚上准确率≥98%22、支持遮阳板识别功能23、★开车抽烟识别功能24、★支持驾驶室人脸抠图功能主驾驶人脸抠图概率≥98%副驾驶人脸抠图概率≥95%25、★支持人脸特征识别功能,可识别主驾驶员男女功能白天准确率≥95%晚上准确率≥95%26、★支持不按规定使用车灯功能27、支持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类型区分准确率不低于90%28、支持2100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29、支持异常车牌（遮挡、污损）识别功能30、支持LED诱导信息发布功能31、★支持250种车标识别白天准确率≥99%夜间准确率≥99% 32、★支持SSD存储器，容量支持512G以上33、★内置陀螺仪，可实现姿态异常检测，并报警输出 35、★支持红色信号灯昼夜色彩校正功能，可对设定区域内的红色信号灯进行显示色彩校正 36、★支持对接入的车辆检测设备进行故障检测，并可显示该设备的故障信息，故障检测延迟<45秒 37、★支持手机APP访问功能 38、★支持对路口右转行驶车辆不礼让行人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39、★支持对路口左转行驶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40、★支持红灯时路口滞留达到预设时间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 须提供公安部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参数中带★的选项必须在公安部产品检测检验报告中体现，不提供者视为不能实质性的响应招标文件。 | 套 | 5 |
| 8 | 一体化智能球机 | 支持输出图像失真小于等于4.2% 支持不少于64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可以添加不少于32个预置点 支持在监视画面上设置至少32块遮盖区域,可设置多边形、不同的颜色，每个场景最多支持8块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为256GB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30倍光学变倍★在网络直接环境下，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30fps、码率2M时，网络延时≤90 ms ★支持最低可用照度彩色0.01Lux，黑白0.001Lux ★图像质量评分应不小于4.2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50℃-80℃ 支持IP67，TVS 10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设备泄露电流应不大于0.1mA 设备垂直旋转范围应达到 -35°~90° 可将码率设置为8Kbps~40Mbps 具有音频异常侦测功能，启动声强突变之后，可检测到异常音频，触发后联动聚焦、报警上传、上传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报警触发方式，并可设置检测的灵敏度及突变阈值 ★支持噪声过滤设置，并有麦克风音量和扬声器音量设置选项 视频编码方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并可将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设备应具备在静止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时，设备开启smart264功能后，与不开启此功能相比，码流节约1/3 支持全景预览，在全景预览图中进行快速定位，也可通过图形标明预置点，直观显示巡航轨迹。 支持客流统计、查询功能，准确率能达到99% 支持在不同场景下设置热度图、人脸识别、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智能方案并进行调用 ★支持道路信息设置，最大设置8个路口信息，每个路口最多设置8个路名，道路信息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支持可视域信息上传功能，即可响应平台下发的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 ★球机支持平台或Web/nvr设置GPS和方位信息，并关联当前云台水平角度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运动目标在设定时间内持续跟踪，可自动调节变倍，可手动切换跟踪目标须提供公安部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参数中带★的选项必须在公安部产品检测检验报告中体现，不提供者视为不能实质性的响应招标文件。为保证整体系统功能的完整性，摄像机、镜头、终端管理设备、LED频闪灯、爆闪灯、存储”设备必须使用统一品牌。 | 套 | 2 |
| 9 | 智能闪光灯 | 1、20m峰值照度≤4000lx2、显色指数≥65Ra3、色温≥4000K4、回电时间100ms，点亮时间0.8ms5、在AC220V±44V、50Hz±2Hz的电源条件下，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小于等于额定电压下的15%为保证整体系统功能的完整性，摄像机、镜头、终端管理设备、LED频闪灯、爆闪灯、存储”设备必须使用统一品牌。 | 套 | 5 |
| 10 | 智能补光灯 | 1、集成数字式照度传感器，具备自动光感功能；2、支持多级环境亮度可选3、平均功耗≤23W4、★频闪亮度等级30级可调；5、★在距补光灯20米处，亮度等级20时光斑照度不得超过40lx6、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亮度等级7、★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补光灯点亮/熄灭8、支持通过RS485控制频率、亮度等9、★支持频闪级联功能10、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状态功能11、★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12、★频闪频率：20、25、30、50、60、75、90、100、120Hz 9档可选13、★频闪持续时间：1、2、3ms可选14、★频闪延时：0、1、2、3、4ms可选15、★色温范围6000k~6700k16、★工作温度-40℃~80℃17、可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点亮或熄灭，环境亮度阀值10档可调18、IP67须提供公安部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参数中带★的选项必须在公安部产品检测检验报告中体现，不提供者视为不能实质性的响应招标文件。 | 套 | 5 |
| 11 | 车牌识别及L立杆 | 抗风速度：40m/s；抵抗强度：215MPa;承受重量：1000Kg;跨度：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净空高度：6m | 套 | 3 |
| 12 | 可变情报板 | 显示尺寸：2000mm\*4000mm，含屏幕控制器；可变信息发布屏可进行全屏幕编辑。微处理器内应装有一、二级简体字库，具有宋、楷、黑、仿宋、隶书五种以上字体，其字体、粗细、汉字间隔、汉字在屏上的位置均可调。文字、图形均应具备闪烁、移动功能，闪烁、移动的频率和速度可调；具有一个RJ45接口、一个RS232/485接口；工作电源采用n＋1高可靠容错的开关电源系统；防护等级：IP65；环境温度： -10℃～+65℃；相对湿度： 小于95%无冷凝；电源AC380V±15%，50Hz±2Hz。 | 套 | 1 |
| 13 | F杆 | 热镀锌，高6m,含基础、地脚螺栓、法兰盘、避雷针 | 套 | 1 |
| 14 | 工控机 | CPU：英特尔 酷睿 2双核；内存：≥4G DDR3；硬盘：≥4T SATA II；显卡：独立显卡；鼠标：USB光电鼠标，键盘：标准键盘；网卡：100/1000Mbps 自适应；显示器：22英寸液晶显示器。含数据接收软件 | 套 | 1 |
| 15 | 服务器 | 2U机架式服务器；CPU：≥ 一颗Intel Xeon E5 CPU；内存：≥8G | 台 | 1 |
| 16 | 20U标准机柜 | 42U标准服务器机柜 | 套 | 1 |
| 17 | 硬盘录像机 | 1.最大接入带宽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320Mbps;支持H. 265、H. 264编码格式的视频接入；主码流分辨率：1280X720 (25帧/秒）、1280X960 (25 帧/秒）、1920X 1080 (25 帧/秒）、3840X2160 (30 帧/秒）；2.支持秒级回放，可记录并回放设备断网前一秒的录像；3.支持即时回放：预览界面下，单通道回放刚过去的5-60分钟的录像；4.支持切片回放，可将录像等分成4/8/16路同时回放；5.支持外部文件回放：可直接播放存储在移动存储设备中的录像文件；6.支持录像回放剪辑功能；支持16路同步回放；7.支持4路分辨率为3840X2160、帧率为30fps或16路分辨率为1920X 1080、帧率为30fps的视频流解码：支持4路分辨率为3840X2160、帧率为25fps或16路分辨率为1080P、帧率为30fps的录像倒放或回放；8.支持 1/2、1/4、1/8、2、4、8、16、32、 64、128、256倍速回放录像设罝选项；9.支持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以CSV文档的形式，导入导出远程设备配置。CSV文档允许用户编辑；10.支持移动客户端通过互联网扫描二维码登陆设备；11.支持将多台NVR配置为集群管理方式，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12.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的视频按照设置的拼接方式进行后矫正。鱼眼视频的分辨率最大支持4000X3000；13.不小于8盘位硬盘接入，可自动识别硬盘工作信息，支持接入单块硬盘的最大容量为8T；14.支持盘组管理，可创建多个数据存储空间不同的盘组，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盘组存储并可配置为“只读”、“可读写”模式；15.支持对硬盘进行S.M.A.R.T检测、坏道 检测、并可査看相关检测结果；16.支持 RAIDO、RAID1、RAID5、RAID6、 RAID10、RAID50、RAID60,可实现多个硬盘读写同步，支持硬盘热插拔；17.通过预览界面软件控制按键，可直接进行图像参数、云台控制、声音控制、电子放大、 主子码流切换等操作；支持预览轮巡功能，轮巡时间间隔可设； | 套 | 1 |
| 18 | 存储硬盘 | 4000G-64M缓存-3.5英寸-SATA3.0接口 | 块 | 1 |
| 19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M/1000MBPS端口描述：24个10/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台 | 1 |
| 20 | 交换机 |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M/1000MBPS端口描述：24个10/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台 | 1 |
| 21 | 路由器 | 企业级路由器传输速率：10/100M/1000MBPS广域网接口 ：2个局域网接口 ：4个其它端口 1个USB2.0端口1个串行辅助/控制台端口防火墙 ：内置防火墙Qos支持 VPN支持 网络安全 ：ACL，防火墙，802.1x认证，AAA认证，RADIUS认证，HWTACACS认证，广播风暴抑制，ARP安全，ICMP反攻击，URPF，CPCAR，黑名单，攻击源追踪，PKI网络管理 ：升级管理，设备管理，Web网管，GTL，SNMP（v1/v2c/v3），RMON，NTP，CWMP，Auto-Config，U盘开局，NetConf，命令行。 | 台 | 1 |
| 22 | 防雷保护器 | 网络信号、电源防护；电源保护：MAX260V(适用于12V-220V)；电压：470V；最大放电电流：10KA；响应时间：小于10ns；传输速率：10-100MHZ | 套 | 2 |
| 23 | 空开 | 单匹 | 个 | 2 |
| 24 | UPS电源 | UPS类型：在线式；额定功率：3KW；支持1小时； | **套** | 1 |
| 25 | 电力电缆 | 铜芯护套电缆 | 米 | 600 |
| 26 | 接地电缆 | BV1\*10mm2 | 米 | 100 |
| 27 | 网线 | 超5类网线 | 米 | 500 |
| 28 | 4芯单模光纤 | 4芯单模 | 米 | 600 |
| 29 | 碳素波纹管 | 联塑 | 米 | 600 |
| 30 | 200米警示告知标识牌 | F型镀锌八棱杆和称重与限速告知标识牌，黄色，反光膜3米\*4米 | 套 | 1 |
| 31 | 卸货场提示牌 | 按照实际情况定制 | 套 | 1 |
| 32 | 前端数据采集软件软件 | 专配 | 套 | 1 |
| 33 | 管理平台软件 | 按照实际需求定制开发含软件二次开发费用 | 套 | 1 |
| 34 | 操作系统 | Windows操作系统 | 套 | 1 |
| 35 | 数据库软件 | Microsoft SQL Server 数据库软件 | 套 | 1 |
| 36 | 拼接大屏 | 知名厂家产品 | 块 | 6 |
| 37 | 电视墙 | 按照实际情况定制 | 套 | 1 |
| 38 | 操作台 | 按照实际情况定制（含椅子） | 台 | 1 |
| 39 | 摇杆键盘 | 360度操作 | 套 | 1 |
| 40 | 高清解码器 | 知名厂家产品 |  |  |
| 40 | 基础施工图 |  | 套 | 1 |
| 41 | 技术手册 |  | 册 | 1 |
| 42 | 产品出厂合格证 |  | 份 | 1 |
| 43 | 保修卡 |  | 套 | 1 |
| 44 | 安装调试 | 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集成 | 项 | 1 |
| 45 | 检定费 | 设备验收检定合格后的取得计量检定证书 | 项 | 1 |
| 46 | 安装辅料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项 | 1 |
| 47 | 路面硬化及基础施工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项 | 1 |
| 48 | L杆基础施工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项 | 3 |
| 49 | F型架基础施工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项 | 1 |
| 50 | 告知牌基础施工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项 | 2 |
| 51 | 电气箱基础施工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项 | 1 |
| 52 | 设备运行维护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项 | 1 |

注： 动态称重系统 产品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视频监控部分带★的选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安部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第五章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机械及设备进入工地后付合同价款的20%，工程完工调试投入使用后，检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日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自验收后一年（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乙方报价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六、优惠承诺

七、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八、综合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 元），质量： ，供货期：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投标保证金 | 已缴纳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六、优惠承诺**

**七、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培训**

**八、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请附投标保证金收据、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材料（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